

保险合同效力确认及签名变更申请书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：

投保人_____向贵公司投保_____保险（保险合同号：_____），保险合同生效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投保时本人（☐投保人 ☐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监护人）未在投保单证亲笔签名或抄录，本人现对上述行为予以追认，并作如下声明：

本人在投保上述保险时，对贵公司提供的投保单证、投保险种条款及投保须知均已了解并同意遵守，并已履行了如实告知义务，投保单证上所填写内容及所作陈述均属实，贵公司也向本人履行了法定的提示说明义务，本人自愿受上述保险合同的约束。

☐ 增补签名

☐ 投保单 ☐ 投保提示书 ☐ 产品说明书 ☐ 产品建议书 ☐ 健康告知书
☐ 回执 ☐ 其他_____

☐ 风险提示语补抄录（新型产品填写：分红型、投资连结型、万能型）

请投保人在下方横线处亲笔抄写：

“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、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，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。”

.....
.....

☐ 签名风格变化（无需填写勾选上方内容）

未亲笔签名原因：☐业务员代签名 ☐家人代签名 ☐其它_____

投保人签名：_____ 证件号码：_____

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签名：_____ 证件号码：_____

保险公司受理人签名：

受理日期：